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
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



项目编号: XDEC-A20251040
采 购 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30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1. 投标函	61
2. 开标一览表	63
3. 资格声明函	64
4. 投标承诺函	68
5. 偏离表	69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7. 商务部分	71
8. 技术部分	72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3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25-1	兽用消毒剂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800000.00	800000.00
2	豫政采(2)20252025-2	兽用消毒剂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包段：

一包段：兽用消毒剂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二包段：兽用消毒剂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5.2 采购内容：

一包段：兽用消毒剂二氯异氰脲酸钠粉，按有效氯（C1）计算 20%；

二包段：兽用消毒剂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500ml：戊二醛 50g+苯扎溴铵 50g。

5.3 交货期：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有效期：一包段：24 个月。二包段：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0）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7号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7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刘恒、李昆录、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恒、李昆录、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 荆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71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 刘恒、李昆录、郑蒙蒙 联系方式: 0371-68982007 邮 箱: hnxdg2007@126. 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
1.1.6	标段划分	共划分 2 个包段: 一包段: 兽用消毒剂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二包段: 兽用消毒剂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接到发货通知后, 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 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 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有效期	一包段: 24 个月。二包段: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许可证。</p> <p>（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p> <p>（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10）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12. 3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报价 ”时应填写 投标单价 。
3.2.5	预算金额	一包段: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二包段: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一包段: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每吨, 小写: ¥10000 元/吨。 二包段: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每吨, 小写: ¥12000 元/吨。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 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 投标承诺函 ”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 投标承诺函 ”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投标承诺函 ”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壹份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或扫描件即可, 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本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u>，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每包段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二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评标时按照包段顺序进行，先评审第一包段，再评审第二包段，如果某供应商在第一包段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第二包段的投标文件只参与该包段的评标，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及推荐。
7.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的 5% 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对公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820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13	其他说明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4	付款方式	付款：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储备货款。 验收：须提供验收证明。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有效期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有效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6）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偏离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商务部分；
- 8、技术部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目政府采购活动。	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声明其不存在相关情形	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声明其不存在相关情形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中“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一包段《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6 分	34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 (3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实验室报告	8 分	1、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 由国家级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或区域实验室出具的所投产品的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病毒杀灭检验报告, 每病种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 由省级及以上兽药监察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本项最高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名称详见附件。)
2	质量保证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科学, 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科学, 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科学,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3、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评价为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生产能力	10 分	对投标人的生产能力、生产产品情况、实际产能等进行评审: 1、生产力强、生产产品齐全、实际产能较优,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 得 10 分; 2、生产能力较强、生产产品基本齐全、产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6 分; 3、生产能力、生产产品、产能等评价为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原材料质量保证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原材料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原材料二氯异氰脲酸钠粉原料厂商生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原料检测报告, 三项都提供得 3 分; 2、缺少原材料其中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5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5 分	1、根据动物疫情防控需要, 提供一次 50-80 人动物防疫专题培训, 培训时间不低于 6 课时。培训要有详细的计划, 并承诺根据需方要求邀请相关专家出席培训, 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提供承诺的得 5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3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3 分	1、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中标公告官网截图) 为一份完整版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2、如未参加过政府采购投标和供货, 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得本次投标其他投标人得分的最低分。 3、未提供业绩或承诺书的不得分。
2	产品满意度	2 分	1、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业绩中采购单位对所投产品使用效果和售后服务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省级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同一省份的多个证明材料按 1 份计算, 没有的不得分。 2、如未参加过政府采购投标和供货, 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得本次投标其他投标人得分的最低分。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 处理程序, 响应及处理时间, 服务方式、品质等级等, 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具体详细, 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科学合理, 服务方式、品质等级优于或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 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较迅速, 服务方式、品质等级较好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3、服务方案一般, 或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一般, 或服务方式、品质等级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2	4 分	投标人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人员资质、仓储条件地理位置、设施设备、安全与防护、环境与卫生(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人员资质等证明材料, 仓库内外照片、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 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人员配备合理、仓库区位优越、配套设施完善, 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人员配备比较合理、仓库区位欠佳、配套设施较完善, 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善、人员配备相对合理、仓库区位不合理、配套设施基本完善, 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方案	12 分	对供货组织方案、供货进度进行评审: 1、供货组织方案详细、供货进度合理的, 得 12 分; 2、供货组织方案比较详细、供货进度比较合理的, 得 8 分; 3、供货组织方案相对完善、供货进度相对合理的, 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供货时间	1 分	1、投标人提供在紧急状态下, 接到发货通知后能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目的地的承诺的, 得 1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6	产品跟踪	2 分	1、主动跟踪产品售后质量, 承诺提供省级兽药监察机构出具对应发货批次的检疫报告, 承诺提供一份报告得 1 分, 承诺提供两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30 \times (P_{\text{最低}}/P)$ <p>$P_{\text{最低}}$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单价；</p> <p>P 为有效供应商投标单价；</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单价 $\times (10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二包段《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6 分	34 分	30 分	100 分

三、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 (3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实验室报告	8 分	1、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 由国家级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或区域实验室出具的所投产品的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病毒杀灭检验报告, 每病种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 由省级及以上兽药监察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本项最高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名称详见附件。)
2	质量保证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科学, 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科学, 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科学,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3、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评价为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生产能力	10 分	对投标人的生产能力、生产产品情况、实际产能等进行评审: 1、生产力强、生产产品齐全、实际产能较优,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 得 10 分; 2、生产能力较强、生产产品基本齐全、产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6 分; 3、生产能力、生产产品、产能等评价为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原材料质量保证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原材料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原材料戊二醛原料厂商生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原料检测报告, 三项都提供得 1.5 分; 2、提供苯扎溴铵原料厂商生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原料检测报告, 三项都提供得 1.5 分。 3、缺少原材料其中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5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5 分	1、根据动物疫情防控需要, 提供一次 50-80 人动物防疫专题培训, 培训时间不低于 6 课时。培训要有详细的计划, 并承诺根据需方要求邀请相关专家出席培训, 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提供承诺的得 5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3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3 分	1、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中标公告官网截图) 为一份完整版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2、如未参加过政府采购投标和供货, 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得本次投标其他投标人得分的最低分。 3、未提供业绩或承诺书的不得分。
2	产品满意度	2 分	1、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业绩中采购单位对所投产品使用效果和售后服务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省级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同一省份的多个证明材料按 1 份计算, 没有的不得分。 2、如未参加过政府采购投标和供货, 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得本次投标其他投标人得分的最低分。 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 处理程序, 响应及处理时间, 服务方式、品质等级等, 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具体详细, 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科学合理, 服务方式、品质等级优于或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 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较迅速, 服务方式、品质等级较好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3、服务方案一般, 或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一般, 或服务方式、品质等级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2	4 分	投标人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人员资质、仓储条件地理位置、设施设备、安全与防护、环境与卫生(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人员资质等证明材料, 仓库内外照片、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 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人员配备合理、仓库区位优越、配套设施完善, 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人员配备比较合理、仓库区位欠佳、配套设施较完善, 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善、人员配备相对合理、仓库区位不合理、配套设施基本完善, 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方案	12 分	对供货组织方案、供货进度进行评审: 1、供货组织方案详细、供货进度合理的, 得 12 分; 2、供货组织方案比较详细、供货进度比较合理的, 得 8 分; 3、供货组织方案相对完善、供货进度相对合理的, 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供货时间	1 分	1、投标人提供在紧急状态下, 接到发货通知后能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目的地的承诺的, 得 1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6	产品跟踪	2 分	1、主动跟踪产品售后质量, 承诺提供省级兽药监察机构出具对应发货批次的检疫报告, 承诺提供一份报告得 1 分, 承诺提供两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30 \times (P_{\text{最低}}/P)$ <p>$P_{\text{最低}}$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单价；</p> <p>P 为有效供应商投标单价；</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单价 $\times (10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92 号

为加强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规范动物疫病诊断、监测等工作，提高全国动物防疫水平，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指定了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等首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现予以公告。

附件：首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首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名单

1.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 427 号

邮 编：150001

2. 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徐家坪 1 号

邮 编：730046

3. 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南京路 369 号

邮 编：266032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3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治动物疫病中长期规划（2012—2020 年）》，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支撑，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的通知》（农医发〔2016〕13 号），我部指定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相关实验室为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指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相关实验室为国家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

指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和华南农业大学相关实验室为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上述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开展非洲猪瘟病毒实验工作。我部将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

现予以公告。

附件：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名单

一、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岙东南路 21 号

邮 编：266032

二、国家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哈尔滨）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678 号

邮 编：150069

三、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

（一）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兰州）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徐家坪 1 号

邮 编：730046

（二）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武汉）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中区 44 号

邮 编：430071

（三）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广州）

所在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邮 编：510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64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的通知》(农医发〔2016〕13号)，我部指定了猪瘟等10种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实验室为第二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和相关专业实验室为首批国家兽医专业实验室。现予以公告。

附件：1. 第二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名单
2. 首批国家兽医专业实验室名单

农业部

2018年1月29日

— 1 —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名单

1. 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庆丰路 33 号

邮 编:102600

2. 国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

(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17 号

邮 编:102618

3. 国家新城疫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岙东南

路 21 号

邮 编:266114

4. 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庆丰路 33 号

邮 编:102600

5. 国家动物包虫病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
融街 726 号

邮 编:830011

6. 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柳莺西路 666 号

邮 编:130122

7. 国家动物血吸虫病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18 号

邮 编:200241

8. 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岙东南
路 21 号
邮 编:266114

9. 国家马鼻疽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678 号
邮 编:150069

10. 国家马传染性贫血参考实验室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678 号
邮 编:150069

附件 2

首批国家兽医专业实验室名单

1. 国家禽流感专业实验室(青岛)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南京路 369 号
邮 编:266032

2. 国家禽流感专业实验室(扬州)

所在单位:扬州大学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
邮 编:225009

3. 国家禽流感专业实验室(广州)

所在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83 号
邮 编:510642

4. 国家口蹄疫专业实验室(昆明)

所在单位: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金殿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邮 编 :650224

5. 国家牛海绵状脑病专业实验室(北京)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 编 :100193

6. 国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专业实验室(北京)

(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 编 :100193

7. 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专业实验室(青岛)

所在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岙东南
路 21 号

邮 编 :266114

8. 国家动物包虫病专业实验室(兰州)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徐家坪 1 号

邮 编 : 730046

9. 国家动物结核病专业实验室(武汉)

所在单位 : 华中农业大学

地 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邮 编 : 430070

重要提示：

1、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报告，省内外有关售后服务和业绩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核实。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中标资格，禁止该投标人3年内参与河南省同类产品的投标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2、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外包装、数量、规格型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验收单位应予以拒收，并及时通知中标人，做好相关记录。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补货，于3日内调换或补足，超过此期限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以上情况出现3次（含3次）以上的，禁止该投标人3年内参与河南省同类产品的投标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若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通知其限期整改，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该投标人3年内参与河南省同类产品的投标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 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其投标文件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

代储协议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根据_____采购要求，此次采购的消毒药品由乙方无偿代为储存（即以甲乙双方对产品检查验收合格的日期开始计算，代储期不少于投标承诺的产品有效期 1 年）。为做好消毒药品代储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时与中标供应商（乙方）进行协商，签订_____消毒药品代储协议。
2. 采购合同和动物防疫消毒药品代储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派员对乙方生产、备货、储存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消毒药品购置费用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3. 代储期间，甲方应监督乙方做好代储消毒药品的日常存储和应急发货等相关工作。
4.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代储情况进行检查和对代储产品进行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按甲方要求发货后，甲方应督促乙方和消毒药品接收单位做好发货、验收、接货等事宜，并及时将发货、收货等相关证明材料整理归档。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的_____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人畜刺激性小，安全低毒，消毒效果确实可靠。
2. 采购合同和代储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应立即按照投标承诺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消毒药品，以备不时之需。
3. 乙方应严格按照_____产品的储存要求进行专库储存，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因乙方储存、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代储期间，一旦有紧急情况发生，乙方在接到甲方调用通知（电话、微信、传真等）后，应按投标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将代储消毒药品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发生紧急情况的县、市或区），如乙方未能按时送达，视为违约。因乙方送达不及时造成损失或疫情扩散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如在代储期间没有紧急情况发生，乙方可以销售代储三个月以上的消毒产品，并及时补齐最新生产的产品，保证代储产品符合协议约定数量。在代储期到达前，乙方提醒甲方对代储消毒药品及时进行处置，并根据甲方要求和承诺时限送达指定单位和地点（县、市或区）。
6. 代储消毒药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时，应保持该批产品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乙方应根据甲方调用需求，分批次将代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县、市或区），直至代储产品全部调用完毕。

7. 乙方应及时将代储消毒药品的生产、储存、发货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报送甲方。代储期间，乙方每月 10 日前应定期将上月代储情况（包括带有日期的照片）书面报送甲方，证明该产品代储情况正常。

三、甲、乙双方应确定好联络人，联络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信畅通，确保随时取得联系，保证应急情况下消毒药品的即时调度供应。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包段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吨	/	1. 主要成分：二氯异氰脲酸钠； 2. 规格：按有效氯（C1）计算 20%； 3. 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具有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 4. 用途：主要用于禽舍、畜栏、器具及种蛋等消毒； 5. 包装：250g/袋、500g/袋； 6. 有效期：≥24 个月。（响应有效期等于 24 个月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大于 24 个月为优于技术参数要求）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其他要求

①发货方式：采取分批发货，不定时间、不定批次、不定数量，由中标人按照代储协议的要求，组织发货。

②发货费用：发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发货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联络畅通，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2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④代储消毒药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时，应保持该批产品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上。

二包段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吨	/	<p>1. 主要成分：戊二醛、苯扎溴铵；</p> <p>2. 规格：500ml：戊二醛 50g+苯扎溴铵 50g；</p> <p>3.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臭；</p> <p>4. 用途：主要用于动物厩舍及器具消毒；</p> <p>5. 包装：500ml/瓶、1000ml/瓶；</p> <p>6. 有效期：≥24 个月。（响应有效期等于 24 个月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大于 24 个月为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其他要求

①发货方式：采取分批发货，不定时间、不定批次、不定数量，由中标人按照代储协议的要求，组织发货。

②发货费用：发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发货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联络畅通，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2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④代储消毒药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时，应保持该批产品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
采购项目
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偏离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商务部分；
- 8、技术部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 包，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偏离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商务部分；
- 8、技术部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单价）为 （元/吨）文字表述（大写）为 元每吨，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有效期：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 (大写)	
投标单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包段	
投标内容	
交货地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2、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

3.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4. 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5. 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1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3 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3.4 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3.5 具有有效的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3.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0 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①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3.1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5. 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偏离的填写“无”,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7. 商务部分

8. 技术部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